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下一字第112374572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元長鄉公共雨水下水道「可使用地區」，本公告範圍為元長鄉都市計畫區A幹線、B幹線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元長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現況：

(一)A幹線規劃長度1568.1公尺、已建設長度1568.1公尺。

(二)B幹線規劃長度784.44公尺、已建設長度784.44公尺。

(三)各幹線起迄點、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。

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。

三、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、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，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、建築技術規則，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，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。

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縣長張麗善